臺北市政府 96.08.10.　府訴字第 09670196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3160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智障，障礙等級：重度），前經本市信義區公所審核符合規定，核定自 85 年 7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 4,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媒體比對查核，依 96 年 2 月 6 日列印之本市信義區離境記錄，發現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29 日出境，已逾 6 個月未入境，遂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4 款規定，以 96 年 3 月 2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633160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2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6 月 28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6 年 3 月 21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　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需 84 年 11 月以後核換發）。　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　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　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 5 點第 4 款規定：「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如有溢領者，應即繳回.....　出境（臺灣地區）逾 6 個月未入境者。」第 6 點規定

：「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29 日赴大陸探望陪伴父親並就醫，後於 96 年 2 月 7 日返回臺灣，因於 96 年 3 月 17 日隨父再赴大陸，96 年 6 月 12 日回國，故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21 日公文，回國後才發現，懇請恢復身心障礙者津貼。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依 96 年 2 月 6 日列印之本市信義區離境記錄資料，發現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29 日出境，迄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7 日入境，已逾 6 個月，此有 96 年 2 月 6 日列印之本市信義區離境記錄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依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4 款規定，自 96 年 2 月起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赴大陸探望陪伴父親並就醫云云，查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5 點第 4 款明定，身心障礙者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本案訴願人既未否認有出境逾 6 個月未入境之事實，則依前揭規定，自應自發生之次月即 96 年 2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即使訴願人嗣後入境有實際居住之實，亦須符合現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相關規定關於重行提出申請之要件。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停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